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 3/11/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TP

電話 Tel. No.: (852) 3509 8156

傳真 Fax No.: (852) 2104 727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 要求引入無障礙低地台公共小巴可行性事宜

感謝貴處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致函本局，夾附毛孟靜議員五月五日的函件。本局現作詳細回覆。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就（包括公共小巴在內的）各類可在道路上行駛的車種的車重、車長及載重作出規定，目的是讓各類相關設施（如公共小巴站、停車場、道路等）有劃一的準則，以及方便道路交通管理的施行，例如禁止超過某重量的車輛進入個別相對陡峭的路段。因此，任何改動均有可能有其他連帶的影響。可供接載輪椅乘客的車輛則須進一步符合乘客座椅、安全帶、輪椅登車裝置、輪椅繫緊系統及使用者束縛系統等方面的法例規定及標準，以確保安全。

由於不同地區的城市設計、交通系統及流量、道路設

施、運作情況等不盡相同，不同地區在制定車輛類別及其車輛總尺寸及最高重量時自有不同，難以直接作比較。

運輸署並沒有就提供公共小巴服務的車輛型號另行作出規定。只要車種能符合法定要求，署方歡迎業界按市場需要引入。如業界物色到合適的低地台公共小巴型號，可與運輸署聯繫，署方會作積極考慮及在合理的情況下作適度的彈性處理。此外，運輸署亦透過本地小巴代理公司，要求車廠於設計車輛時考慮長者的需要。

除了引入低地台小巴，為方便長者及輕度行動不便的人士上落公共小巴，運輸署亦初步研究了在現有公共小巴的上車處加裝額外一級可伸展梯級的可行性，並會與車行及業界商討及跟進。另外，運輸署一直鼓勵公共小巴營辦商在車廂內提供包括優先座及防滑地板等設施，以方便有需要人士。

感謝你對公共小巴事務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呂幸倫



代行)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副件送：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楊秀婷女士）[傳真：2824 2176]